



འདྲེ་ཚེན་ཐོད་ཤིགས་ཤར་སྤྱོད་ཁྱེད་མི་དམངས་ཚིན་གཞུང་གི་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འཕྲིན་ཁྲུག་  
**公报**

**2020**

第1期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3月13日出版(双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涛 琪美卓嘎

金小平 和向城

龙永明 黄永全

魏东 邵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委员: 杜文荣 孙永华

张凯旋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主编: 李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887) 8226962

地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科技

印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科技

## 目 录

### 迪政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落实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措施》的通知

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迪政办发

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金沙江流域州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27/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9/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4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5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金融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6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 常务会议纪要

71/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

79/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纪要

### 迪政任

84/关于此里都吉等十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85/关于刘天祥同志免职的通知

86/关于李映怀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 大事记

87/大事记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落实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落实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措施》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6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落实云南省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措施

2020年1月24日，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了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迪庆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落实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公告》，从即日起全州将采取如下防控措施：

一、关闭全州所有景区景点，不再接待旅游团队、散客；对原已预订了房间的各酒店要无条件退订。

二、取消全州所有群众聚集型文娱活动，网吧、影院、歌舞等娱乐场所暂时停止营业；停止各类迎春活动、演出、文化体育活动赛事等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各种公众聚集活动；不搞亲朋好友之间轮流请客；所有学校及校外辅导机构一律停课；各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开放并取消一切大型宗教活动。

三、暂停全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利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适时组织开展网络招聘会，向广大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提供网络招聘求职服务。

四、在全州机场、客运站和公路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对来自重点疫区人员进行分析排查，特别是对去过、到过、接触过或从疫区返乡的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对所有发热人员要进行隔离观察，对发现疑似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五、规范婚丧嫁娶等各类家宴活动。对已经发出结婚、生日请柬的宴请和丧事操办需到当地政府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报备，经批准后按要求控制规模，对参加人员进行登记备查，同时要做好餐饮卫生及消杀等工作；对没有发出请柬宴请的，要延迟举办时间，待疫情解除后方可举办。

六、建立群防群控、严防死守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群众相互监督作用，发动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

七、全州所有人员和进入迪庆境内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全州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对拒不服从和拒不配合防控措施的人员，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九、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货炒货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要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做好野生动物疫情监测。

以上措施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请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精神，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我州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变化趋势性特征，全面摸清我州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切实做好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州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领导小组。州人民政府成立迪庆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1月、2月、3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要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

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人员，组成我州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精心组织培训。州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县（市）、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县（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好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三、经费保障

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由州级和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级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督查重要内容，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先

进典型，曝光违纪违法等反面典型，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迪庆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附件

## 迪庆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和丽萍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琪美卓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周建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红英 州统计局局长  
陈俞中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提 布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和继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党志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茂琼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和 铨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俊阳 州委台办主任  
孙建忠 州教体局副局长  
格桑扎西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农布扎西 州民政局副局长  
龙雄亮 州司法局副局长  
和绍光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金繁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丽 州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松群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包雪锋 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朱红峰 州统计局副局长  
魏承华 州统计局副局长  
和芝会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周泽鹏 迪庆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余俊柱 武警迪庆支队副政治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红英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朱红峰同志兼任。

## 二、责任分工

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州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州委台办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调台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普查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州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有关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普查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与普查登记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外事办公室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迪庆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地各解放军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迪庆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金沙江流域州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

《迪庆州金沙江流域州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试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 迪庆州金沙江流域州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央财政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财建〔2018〕6号）、《云南省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试行）》（云财建〔2018〕340号），为加快落实各县（市）间签订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进一步明确金沙江流域（迪庆段）横向生态补偿各项工作细则，保障补偿考核清算顺利进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构建金沙江流域迪庆段“成本共担、效益共享、责任共负、合作共治”的保护和治理机制为目标，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流域共治”的横向生态补偿激励和引导机制。流域横向补偿覆盖至金沙江干流和珠巴龙河、岗曲河、腊普河、硕多岗河等重要支流。在稳定保持金沙江干流（迪庆段）良好水体基础上，突出重点，以目标倒逼，着力提升岗曲河、硕多岗河等亟待治理河湖水环境质量。实施州级层面财政资金和治理任务统筹调度，突出对重点断面的奖惩，突出对治理任务的调度跟踪和落实。充分调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夯实治理责任，推动形成金沙江流域（迪庆段）保护和治理流域共治长效机制。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把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摆在优先位置，强化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以绿色发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责任共担，效益共享。流域上下游各县（市）共同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确保重点流

域水质逐年改善，达到生态补偿目标。州、县（市）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发改等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机制，在探索中实践、在实践中总结完善补偿机制。

奖补结合，注重绩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资金分配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按照先预拨后考核清算的程序，根据补偿实施成效精准考核，考核达到目标要求的，全额享受补偿资金，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的，扣减补偿资金。客观对生态环境治理实施绩效评价，使合作效益在各地之间合理分配，确保生态补偿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方式，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 （三）工作目标

沙江流域（迪庆段）水环境质量达到《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迪庆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考核断面水质不劣于现状水质，且2018~2020年水质状况逐年改善。

2019年底前，金沙江流域（迪庆段）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并稳定运行。完成州内金沙江干流、金沙江一级支流等重点河流生态补偿考核监测断面设置及并按要求实施监测，完成年度生态环保治理任务和相关工程。流域各考核断面达到考核标准，顺利完成生态补偿资金考核清算和资金拨付。

到2020年，金沙江流域（迪庆段）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稳定实施，联防联控机制建成并有序运行，完成年度生态环保治理任务和相关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

## 二、保护和治理重点

按照区分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有序实施治理工程，完成重点任务，近期突出对治理成本的补助，远期考虑对机会成本的补偿。

### （一）保护重点

按照“保护好优良水体、整治不达标水体、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总体思路，统筹推进全州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切实维护好碧塔海、属都湖、桑纳水库等水质优良湖库和金沙江水系优良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纳帕海、龙潭河、纳赤河、珠巴洛河、丹达河等河湖水环境质量，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加强旅游景区河流保护；加强岗曲河、硕多岗河、汤满河、浪都河、尼汝河、白水河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障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纳帕海以及龙潭河、奶子河、纳赤河等劣于IV类的水体，恢复水体使用功能；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不断提升迪庆州良好的水生

态环境质量。

### （二）治理目标

清理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使县（市）级、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97.2%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 19%。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按计划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农村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率稳步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及河道整治工程有序推进。金沙江水系优良水体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0%以上，其中金沙江干流贺龙桥、其宗村断面，以及主要支流腊普河其宗村塘上、岗曲河上桥头水文站、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硕多岗河虎跳峡镇小学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且满足云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要求。

### （三）主要任务

大力推进金沙江流域水环境分区、分级、分类防治，着力提升良好水体水质，全面整治劣 V 类水体；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水源规范化建设和污染治理等工程，推进监控能力建设和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存在污染隐患的设施、区域开展调查，进行整治；治理城镇生活污染，完善城镇两污体系，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强化畜牧业散养污染防治，加强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治理钨矿等工矿点源污染，加强涉重点企业日常监管，依法推动污染企业关闭或搬迁改造，加快工业园区集中治污；维护流域生态健康，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沿河生态廊道绿化，河滨生态修复，实施退耕还林，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推进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监测网络系统，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

## 三、补偿机制建设

### （一）补偿考核范围、对象和期限

#### 1. 补偿考核范围

根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侧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重点，在金沙江流域（迪庆段）范围内重点干支流河湖实现全覆盖，一是金沙江干流（迪庆段）涉及的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以贺龙桥断面为参考，考核金沙江干流其宗村断面；二是香格里拉市境内岗曲河、硕多岗河 2 个一级支流，考核上桥头水文站、虎跳峡镇小学 2 个考核断面；三是维西县境内腊普河 1 个一级支流，考核其宗村塘上 1 个考核断面；四是德钦县境内珠巴龙河 1 个一级支流，考核子通农大桥 1 个考核断面。涉及金沙江干流及 4 条一级支流，共计 5 个考核断面、1 个参考断面（参考断面、各考核断面监测点位详见附表 3）。

#### 2. 补偿考核对象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 3 个县（市）人民政府。

### 3. 补偿考核实施期限

补偿实施期限为 2018~2020 年。

#### （二）补偿考核指标和监测方式

##### 1. 补偿考核监测指标

按照《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断面水质的考核要求，以《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评价，补偿考核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总氮、水温、粪大肠菌以外的 21 项指标。采用地表水单因子评价法考核。

##### 2. 补偿考核指标监测方式

以国家、省及州级组织的人工监测或自动站监测数据结果作为考核依据，按月开展监测。

#### （三）补偿考核原则

按照“谁破坏、谁赔付，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考核 5 个断面。断面水质劣于目标水质时，责任辖区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时，责任辖区获得生态补偿金，实行“双向补偿”。因地制宜分析研究各考核断面现状水质情况，根据《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以及我州其他确定了水质考核断面目标的政策文件，设置各断面水质考核年度目标和月度目标。

#### （四）本级补偿资金筹措

流域上下游各县（市）依托省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原则上不低于两县上年省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金额之和的 30%、不高于两县上年省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金额之和的 50%，计算设立金沙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各县〈市〉资金筹措分配测算公式详见附表 1），其中 2018 年各县（市）共同出资 20320 万元，2019 年各县（市）共同出资 15680 万元，2020 年县本级出资资金根据省级下达的上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按照两县上年省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金额之和的 30% 计算落实，并适时依据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办法要求调整。

#### （五）上级奖励资金分配和统筹

2018 年省级财政安排 10179 万元，州级财政不予统筹，全部下达至各县（市）。2019 年起，州级财政统筹留存 30% 上级下达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奖励资金，主要以金沙江干流水质改善奖补、平衡奖补、机制创新奖补、统筹实施重点项目的形式用于水污染防治。结合省级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分配思路和方法，其余上级奖励资金以地区生态环境功能重要性、保护治理难度、生态保护的机会成本大小等因素为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 （六）资金考核清算

##### 1. 补偿考核清算总体方式

金沙江流域（迪庆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清算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包括上级奖励资金和本级筹措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考核清算按照金沙江干流补偿考核清算、县与县支流补偿考核清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干流补偿考核清算权重为扣除上级奖励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后生态补偿总金额的 15%；县与县支流补偿考核清算权重为扣除上级奖励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后生态补偿总金额的 85%（测算公式详见附件 1）。

金沙江干流补偿考核对象为迪庆州境内金沙江流域所有县级辖区，即香格里拉市、德钦县和维西县。三县（市）为金沙江干流考核断面的共同责任方，并根据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考核目标细化水质年度和月度考核细则；县与县支流补偿中的补偿相关方分别为德钦县-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维西县-香格里拉市，各补偿相关方分别对各自辖区内的一条金沙江支流水质负责，并设定考核断面水质年度达标及月度达标考核要求（考核目标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阶段性水质超标，不执行水质超标资金扣减和划拨，免于扣减期限由州生态环境局商州财政局确定。

### 2.金沙江干流补偿考核清算

金沙江干流补偿考核清算权重为扣除上级奖励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后生态补偿总金额的 15%。干流补偿考核以贺龙桥断面为参考、具体考核其宗村断面。

当贺龙桥参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其水质目标时：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类别，首先判别年均值达标情况，再判别月均值达标情况。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类别，则全部扣减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拨付于州级统筹；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达标而月均值不达标时，按不达标月份数所占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扣减资金拨付于州级统筹。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类别，根据月均值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所占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由州级财政予以奖励，奖励额度不高于州级财政所统筹的对应考核年度上级奖励金额总额。若考核断面水质恰好满足考核类别时，则各县（市）足额享受补偿资金，州级不奖励或扣减相应资金。

当贺龙桥参考断面水质劣于其水质目标时：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类别，根据月均值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所占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由州级财政予以奖励，奖励额度不高于州级财政所统筹的对应考核年度上级奖励金额总额。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类别或恰好满足考核类别时，则各县（市）足额享受补偿资金，州级不奖励或扣减相应资金。

### 3.县与县补偿考核清算

县与县支流补偿考核清算权重为扣除上级奖励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后生态补偿总金额的 85%。辖区内各支流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类别，则扣减己方全部县与县支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补偿于对方；水质年均值达标而月均值不达标时，按不达标月份数所占己方县与县支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扣减资金补偿对方；水质优于考核类别，则对方按照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

数占其县与县支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拨付资金给己方，若补偿双方各考核断面均优于考核类别，则补偿各方按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占比，互相补偿；水质恰好满足水质目标时，则双方互不补偿。

#### （七）补偿资金划拨

生态补偿资金按照先预拨，再实施考核清算的方式进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清算。上级奖励资金中州级统筹部分，可由州级财政先行拨付给有关县（市），也可根据生态环保项目储备情况，先行用于支持重点区域、领域的生态环境治理，并根据当年考核结果，通过次年下达的上级奖励资金进行清算。补偿实施最后一年考核清算结果，若需州级财政统筹资金进行奖补，则通过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力予以清算。上级奖励资金扣除州级统筹部分剩余资金以及各县（市）出资资金，由州级财政直接拨付给有关县（市），并根据当年考核结果，通过次年下达的奖励资金或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清算。州级或县级财政根据考核清算结果拨付补偿资金，年终协议各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而拒不缴纳的，由州级财政从下达至县级的各类转移支付或专项资金中一次代扣代补。

#### （八）补偿资金使用范围

各县（市）所获得的上级奖励资金、州级统筹奖补资金和来源于上级奖励的县（市）互缴上缴资金，属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照《云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资环〔2019〕24号）管理，用于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水体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支持的事项。

各县（市）本级筹集资金和来源于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县（市）互缴上缴资金，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生态扶贫、改善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

### 四、项目库建设

为充分发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结合水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强化顶层设计，谋划重点项目并形成项目储备，确保补偿资金到位后，项目能够及时开工建设，保障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升资金执行率，提高迪庆州金沙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

根据地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需求，在符合入库范围和入库条件的前提下，谋划针对本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工程项目，对拟纳入的工程项目根据其重要程度、紧急程度、成熟度进行排序和分类，并收集项目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留存相应的证明材料），形成县（市）级环保项目库。地方项目库形成后上报，以此为基础通过汇总统计形成州级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储备库。按照项目信息动态更新、项目调入调出和项目顺序调整，实施州级项目库管理。

### （二）项目库储备重点范围

整治劣Ⅴ类水体治理工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矿点源污染治理、景区河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集镇两污治理、岸线保护、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态修复保护、生态湿地、洪沟治理等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千吨万人”及以上水源地为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控、污染源清除、污染阻隔及污染修复等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项目；监测能力建设、水源地保护划定、排污口设置论证、污染源调查、应急预案等需要支持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迪庆州人民政府成立迪庆州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金沙江流域（迪庆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工作，统筹推进全州流域横向补偿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签订、履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落实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负责各自补偿资金的落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并负责将治理任务分解落实至县级有关部门；配合有关州级部门开展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向州级有关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合理储备好项目，对补偿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等进行监管，抓好流域范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建立项目实施自查自评估机制，防止项目资金长期闲置的现象出现。

### （二）明确组织分工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负责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制定和发布全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政策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绩效考评和资金激励约束机制。具体负责上级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资金分配测算。于次年初实施资金考核补偿资金清算，组织协调补偿资金的划拨和代扣代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跨界断面考核目标和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细则；组织开展断面水质监测，建立水质监测按月通报制度，于次月15日前通报上月考核断面监测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评价考核水质类别及其变化，形成考核评价报告，为年度考核清算补偿资金提供依据；负责组织各县（市）和州级水务、发改等相关部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库，组织实施项目竞争性立项申报，负责上级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落实河（湖）长制，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红线；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库，实施项目储备、申报并组织实施、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发改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任务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积极申请上级项目支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流域有关项目项目储备、申报并组织实施。

### （三）强化联防联控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健全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查处和打击跨界违法行为，实行流域上下游环评会商及环境污染应急联动。定期轮值召开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会，加强区域协作，深入开展流域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通过各项措施，保障本地区水质考核达到预期目标，推动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四）完善绩效评估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生态补偿的精细化管理和实践，开展生态补偿动态跟踪，在2020年开展生态补偿终期绩效评估，积极总结生态补偿实施经验。把生态补偿工作成效纳入流域内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强化生态补偿政策的宣传教育。

### （五）发挥市场作用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补偿领域，完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机制。

附表 1

迪庆州内各县（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测算模型

序号	县市	所属流域	考核断面	总补偿金额 (万元)	上级奖励资金 (万元)	县市本级筹措 资金(万元)	分配资金 (万元)
1	地区 A	干流	断面 A	$M=M1+M2+M3$	$A1=地区 A 中$ $央奖励资金$ $总额*15%*7$ $0%$	$a1=地区 A 上$ $年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金额*3$ $0%*15%$	$M1=A1+a1$
	地区 B				$B1=地区 B 中$ $央奖励资金$ $总额*15%*7$ $0%$	$b1=地区 B 上$ $年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金额*3$ $0%*15%$	$M2=B2+b2$
	地区 C				$C1=地区 C 中$ $央奖励资金$ $总额*15%*7$ $0%$	$c1=地区 C 上$ $年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金额*3$ $0%*15%$	$M3=C2+c2$
2	地区 A	支流	断面 B	$M=M1+M2$	$A1=地区 A 中$ $央奖励资金$ $总额*85%*7$ $0%/签订支$ $流协议个数$	$a1=地区 A 上$ $年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金额*3$ $0%*85%/签订支$ $流协议个数$	$M1=A1+a1$
	地区 B		断面 C		$B1=地区 B 中$ $央奖励资金$ $总额*85%*7$ $0%/签订支$ $流协议个数$	$b1=地区 B 上$ $年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金额*3$ $0%*85%/签订支$ $流协议个数$	$M2=B2+b2$

2019年迪庆州内各县（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测算表

序号	县市	所属流域	考核断面	总补偿金额(万元)	上级奖励资金(万元)	县市本级筹措资金(万元)	分配资金(万元)
1	德钦县	金沙江干流	金沙江干流其宗村(考核), 贺龙桥(参考)	2612.09	68.88	696.00	764.88
	维西县				67.94	711.00	778.94
	香格里拉市				123.27	945.00	1068.27
2	德钦县	金沙江支流	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	5193.93	195.16	1972.00	2167.16
	香格里拉市		岗曲河上桥头水文站		349.27	2677.50	3026.77
3	维西县	金沙江支流	腊普河其宗村塘上	5233.75	192.48	2014.50	2206.98
	香格里拉市		硕多岗河虎跳峡镇小学		349.27	2677.50	3026.77
4	德钦县	金沙江	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	4374.14	195.16	1972.00	2167.16
	维西县		腊普河其宗村塘上		192.48	2014.50	2206.98

注：表中总补偿资金、中央奖励资金、县市本级筹措资金、分配资金为2019年度测算的资金。

附表 2

迪庆州内各县（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考核清算明细表

序号	县市	所属流域	考核断面	补偿水质考核目标	补偿考核细则
1	德钦县	金沙江干流	金沙江干流其宗村（考核），贺龙桥（参考）	2019 年其宗村断面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3-5 个月。2020 年其宗村断面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5-6 个月。	<p>1. 因 2018 年未开展水质监测，2019 年 3 月起开始监测，因此 2018 年该断面补偿资金直接按照初次分配资金清算，2019 年考核 10 个月；</p> <p>2. 当贺龙桥参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水质目标时：若 2019 年、2020 年水质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类别，首先判别年均值达标情况，再判别月均值达标情况。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类别，则全部扣减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拨付于州级统筹；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达标而月均值不达标时，按不达标月份数所占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扣减资金拨付于州级统筹；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类别，以月均值达标情况测算，根据月均值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所占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由州级财政予以奖励，奖励额度不高于州级财政所统筹的对应考核年度上级奖励金额总额。若考核断面水质恰好满足考核类别时，则各县（市）足额享受补偿资金，州级不奖励或扣减相应资金；</p> <p>3. 当贺龙桥参考断面水质劣于其水质目标时：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优于考核类别，以月均值</p>
	维西县				
	香格里拉市				

序号	县市	所属流域	考核断面	补偿水质考核目标	补偿考核细则
					达标情况测算，根据月均值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所占干流补偿考核清算资金比例，由州级财政予以奖励，奖励额度不高于州级财政所统筹的对应考核年度上级奖励金额总额。若其宗村考核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类别或恰好满足考核类别时，则各县（市）足额享受补偿资金，州级不奖励或扣减相应资金。
2	德钦县 香格里拉市	金沙江	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 岗曲河上桥头水文站	1. 德钦县考核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2019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4-6 个月；2020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5-7 个月。2. 香格里拉市考核岗曲河上桥头水文站。2019 年年均值达到 I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5-7 个月；2020 年年均值达到 III 类标准，且达到 I 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6-8 个月。	1. 因 2018 年未开展水质监测，2019 年 3 月起开始监测，因此 2018 年该断面补偿资金直接按照初次分配资金清算，2019 年考核 10 个月；2. 2019 年、2020 年水质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类别，则扣减己方全部资金补偿对方；水质年均值达标而月均值不达标时，按不达标月份数所占己方分配资金比例扣减资金补偿对方；3. 水质优于考核类别，以月均值达标情况测算，对方按照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占其分配资金比例拨付资金给己方；4. 水质恰好满足水质目标时，则双方互不补偿。

迪政办发

序号	县市	所属流域	考核断面	补偿水质考核目标	补偿考核细则
3	维西县	金沙江	腊普河其宗村塘上	1. 维西县考核腊普河其宗村塘上。2019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 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不少于 7-9 个月; 2020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 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8-10 个月。2. 香格里拉市考核硕多岗河虎跳峡镇小学。2019 年年均值达到 I II 类标准, 且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的月份数为 4-6 个月; 2020 年年均值达到 III 类标准, 且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的月份数为 9-10 个月、其中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3-4 个月。	1. 因 2018 年未开展水质监测, 2018 年该断面补偿资金直接按照初次分配资金清算。其宗村塘上断面 2019 年 3 月起开始监测, 2019 年考核 10 个月。虎跳峡镇小学 2019 年 7 月起开始监测, 2019 年考核 6 个月; 2. 2019 年、2020 年水质年均值未达到考核类别, 则扣减己方全部资金补偿对方; 水质年均值达标而月均值不达标时, 按不达标月份数所占己方分配资金比例扣减资金补偿对方; 3. 水质优于考核类别时, 以月均值达标情况测算, 则对方按照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占其分配资金比例拨付资金给己方; 4. 水质恰好满足水质目标时, 则双方互不补偿。
	香格里拉市		硕多岗河虎跳峡镇小学		
4	德钦县	金沙江	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	1. 德钦县考核珠巴龙河子通农大桥。2019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 且达到 II 类标准	1. 因 2018 年未开展水质监测, 2019 年 3 月起开始监测, 因此 2018 年该断面补偿资金直接按照初次分配资金清算, 2019 年考核 10 个月; 2. 2019 年、2020 年水质年均值未达
	维		腊普河		

序号	县市	所属流域	考核断面	补偿水质考核目标	补偿考核细则
	西 县		其宗村塘上	的月份数为 4-6 个月；2020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5-7 个月。2. 维西县考核腊普河其宗村塘上。2019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7-9 个月；2020 年年均值达到 II 类标准，且达到 II 类标准的月份数为 8-10 个月。	到考核类别，则扣减己方全部资金补偿对方；水质年均值达标而月均值不达标时，按不达标月份数所占己方分配资金比例扣减资金补偿对方；3. 水质优于考核类别，以月均值达标情况测算，则对方按照优于水质目标的月份数占其分配资金比例拨付资金给己方；4. 水质恰好满足水质目标时，则双方互不补偿。

注：2019 年考核月份为 3-12 月，共 10 个月。（除香格里拉市硕多岗河虎跳峡镇小学断面，该断面考核 7-12 月，共 6 个月）

附表 3

迪庆州各县（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监测点位明细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断面性质	责任县市	坐标	上级对水质要求	现状水质	备注
1	其宗村	金沙江	考核断面	德钦县、维西县、香格里拉市	东经 99° 31' 29" 北纬 27° 34' 46"	定曲河口至金江桥,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 II 类	2019 年 3-11 月,水质分别为 II、III、II、I II、III、III、II、II、II 类。	
2	贺龙桥	金沙江	参考断面	德钦县、维西县、香格里拉市	东经 99° 23' 35" 北纬 28° 10' 23"	贺龙桥国控断面,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	2019 年 1-6 月水质分别为 I、(2 月因故未监测)、II、II、II、II 类。	
3	子通农大桥	金沙江一级支流珠巴龙河	考核断面	德钦县	东经 99° 25' 24" 北纬 27° 46' 30"	源头至入金沙江口,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 II 类	2019 年 3-11 月,水质分别为 III、III、III、II、II、III、I I、II、II 类。	
4	上桥头水文站	金沙江一级支流岗曲河	考核断面	香格里拉市	东 99° 24' 06" 北纬 28° 09' 43"	翁上至入金沙江口,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 IV 类	2019 年 3-11 月,水质分别为 I、II、III、II、III、II、III、II、II 类。	
5	其宗村塘上	金沙江一级支流腊普河	考核断面	维西县	东经 99° 28' 48" 北纬 27° 35' 9"	源头至入金沙江口,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 II 类	2019 年 3-11 月,水质分别为 II、II、II、II、III、II、II、I I、II 类。	
6	虎跳峡镇小学	金沙江一级支流硕多岗河	考核断面	香格里拉市	东 100° 03' 11" 北纬 27° 10' 56"	源头至入金沙江口,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 III 类	2019 年 7-11 月,水质为 II、III、II、II、I I。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和全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州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继续抓好监测排查、疫情报告、应急处置、餐厨剩余物和市场流通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努力确保全州非洲猪瘟疫情平稳。严格执行生猪调运规定，我州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期间，除省级批准的以外，全州暂停生猪调运出州，从州外和州内各县市之间调运生猪（包括肥猪、种猪和仔猪）及其产品严格执行“点对点”调运。运输生猪及其产品进出本州需持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合格证明。规范生猪跨区域调运管理，在与我州接壤的省际间和州际间重点路口设立联合检查站，严格查验出入我州的生猪及其产品，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严厉打击走私生猪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场（点），要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加强乡镇畜牧兽医体系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各级财政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级配合单位：州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二、加大种猪基础产能保护力度

优先保障种猪场改建扩建土地供应，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保障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基础产能。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加快地方猪保种场建设，重点支持生猪育种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快高品质核心群繁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有序扩繁和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积极支持养猪场（户）购买优良种猪精液。强化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对种猪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小散养殖户进行排查，实行严格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构建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屏障，提升种猪场及周边生物安全水平。（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级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科学技术局、州扶贫办）

### 三、培育一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

以扶持培育一批规模上万头的生猪养殖企业为抓手，支持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加快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采取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改造提升传统养猪场，优化生产经营结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生猪产业链条，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优化生猪生产用地审批流程，优先保障生产设施用地、融资需求。将生猪产业纳入省、州关于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的支持奖励范围。支持龙头企业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开展一体化经营，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点）建设。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级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

### 四、加快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

鼓励各地新建一批专业化养猪场，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各地结合产业扶贫，统筹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小额信贷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根据当地自然生态条件，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猪场。鼓励利用在Ⅲ、Ⅳ级以下林草地（国有林草地除外）的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依法办理林草地使用手续后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同时加强日常疫情防控，避免将疫情传播给野生动物。发挥龙头企业市场主导作用，带动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散养农户、贫困农户通过劳务输出、资金入股等方式融入现代养殖体系。鼓励龙头企业采取租赁、代养、订单收购、技术服务等模式参与经营，支撑村集体经济发展，稳定贫困户收益。（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级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

### 五、打造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广地方优良猪种，实施产业化开发，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形成迪庆优质高端生猪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加大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扶持培育一批优质特色猪肉品牌和规模加工企业，打造“迪庆藏猪”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加强产销对接，充分利用沪滇、昆迪扶贫协作机制和消费扶贫有关政策，

加强与上海、浙江、广东、昆明等高端生猪产品消费区的衔接合作，在我州建设生猪“菜篮子”高端产品生产基地，加大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机制。（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级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扶贫办）

## 六、严格落实“菜篮子”县市长负责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负总责，各县（市）、开发区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县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加强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统计监测和调控保障能力，统筹谋划做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防止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引导生产，稳定预期。密切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做好冻猪肉储备工作，完成储备任务。根据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适度调控生猪产品外调数量，确保猪肉市场供应充裕。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品生产，多元化缓解市场供应压力，保障肉类市场供应总体稳定。（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级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学技术局）

##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加快补助资金发放，由现行按年度结算调整为每半年结算发放一次。将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废弃物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落实好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异地重建给予适当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开展动物防疫、餐厨剩余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养殖环节控制、自动饲喂和猪肉产品市场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猪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应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停贷、限贷、抽贷、断贷。州县市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殖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落实好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落实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扩大保险范围，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提升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生猪疫病紧急处置救助机制，对在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给予相应的生产救助

## 迪政办发

补贴。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当地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对养猪场污染治理需要整改的，要指导养猪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落实好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冻肉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仔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落实好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在依法办理林草地使用手续后，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并优先保障使用林地定额，但不得擅自扩大原有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林草地内的畜牧业养殖设施规模。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绿色发展水平。（责任主体：三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级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州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政府主体防控责任，参照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和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做到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节；要组建勇于担当、精干有力的防控工作队伍，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任务日销制度。

### 二、夯实责任，扎实工作

各级政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党政一把手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对责任进行量化分解，分解到每一个人，量化到每一件事，最大程度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群策群力，凝心聚力，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无纰漏，共同完成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 三、统筹物资保障和技术支持

加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标本采集与运送、实验室检验、医疗救治能力。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储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做好通讯、防护设备和车辆交通保障，统筹好紧急状态应急物资调配与运输。

### 四、重点部位严密防控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机场、海关、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疫情防控协同机制，组成联合工作组，主要交通要道设置防控点，开展体温监测和症状监测，提高现场处置效率。现场可排除的尽快放行，不能排除的立即转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检测。交通、民航部门要做好车站、机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对外出返迪庆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游客做好疾病监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的野生动物贩卖管控。

###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专家和应急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开展好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备齐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判定、隔离观察,样本采集、送检和实验室检测,卫生消杀等防控措施,做好病例隔离治疗、院内感染控制和疫情信息收集工作与报告。

### 六、严格督导检查

各级各部门及其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处置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七、加强社会综合整治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开展公众科普防治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日报表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

### 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自武汉市暴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来，疫情呈现不断扩散蔓延趋势，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州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结合迪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松 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黄永全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松永丽 州卫健委主任

成 员：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医保局、迪庆香格里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迪庆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海关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州卫健委松永丽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卫健委杨茂琼副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黄永全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松永丽 州卫健委主任

## 迪政办发

副组长：杨茂琼 州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周建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和 铨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丛劳丁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建忠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提 布 州财政局副局长  
彭松平 州卫健委副主任  
和绍光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树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旺 东 州商务局副局长  
毛建忠 州外事办主任  
蒲向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茂琼 州卫健委副主任  
金 鸿 州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和世荣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永林 州林草局副局长  
冯玉兵 州医保局副局长  
高 翔 香格里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丽军 迪庆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李树龙 香格里拉海关关长  
黎冬梅 州卫健委疾控科科长

联络员：黎冬梅

### （二）疫情研判组

组 长：杨茂琼 州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会军 州疾控中心主任  
和佳明 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李耀荣 州疾控中心副主任  
李国慧 州人民医院内四科主任

联络员：李耀荣

### （三）宣传组

组 长：周建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副组长：和 铨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郑新海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此 追 州委宣传部新闻办综合科科长  
          赵梦雪 州卫健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联络员：赵梦雪

#### （四）物资保障组

组 长：史定东 州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提 布 州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旺 东 州商务局副局长  
          和世荣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和崇英 州卫健委财务科主任科员  
联络员：和崇英

#### （五）外事组

组 长：毛建忠 州外事办主任  
副组长：李树龙 香格里拉海关关长  
成 员：州外事办、州卫健委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联络员：边宗（州卫健委健康产业发展科科长）

#### （六）医疗救治组

组 长：彭松平 州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黄永寿 州人民医院院长  
          姚晓武 州藏医院院长  
成 员：州人民医院、州藏医院相关专家组成  
联络员：李雪花（州卫健委医政医管科主任科员）

## 二、工作原则

依法科学，齐抓共管，内紧外松，属地管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 三、部门职责

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全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全州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等工作；密切追踪国内外疫情动态，研判疫情趋势，组织工作督查和技术指导；收集汇总防控工作信息，编辑信息简报，及时依法报送疫情信息。

州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包括疫情公布、防控进展报道、传染病防护知

## 迪政办发

识宣传、疫情防控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宣传报道等。

州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网络舆论，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消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生产、运输、储备、调拨；必要时组织州内医药企业扩大产能，保障防控工作需要。

州教体局：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疫情防控，制订学校疫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疫区返乡学生人员信息、患病学生医疗救治、隔离措施。

州公安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落实疫点封锁、患者强制隔离和医学观察措施，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疫区交通秩序，保障疫情防控安全，打击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由政府承担的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登记在册的到疫区务工人员的相关信息。

州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来自疫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旅客的排查、交通检疫，加强交通工具通风、保洁、消毒，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

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制定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技术方案；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动态评估、动物疫情信息管理。

州商务局：组织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设备、疫苗的进口；组织做好大型商品展览活动的疫情防控，防止疫情在展览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做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做好游客的疫情监测和健康教育。发生疫情期间，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的登记、观察和管理，配合落实预防监控措施，必要时劝阻或限制疫区旅游活动。

州应急管理局：必要时负责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州外办：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涉外问题提出工作意见；负责来迪采访外国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协助州政府新闻办拟定对外表态口径和信息发布；在疫情防控引发涉外突发事件时，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处置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负责食用农产品及野生动物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打

击野生动物交易，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疫情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组织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时提供药品不良反应信息。

州林草局：打击野生动物交易，做好野生动物疫情监测。

州医保局：负责做好参加医疗保险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救治及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香格里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乘机人员进行检疫，防止疫情通过飞机远程传播。在机场设置临时留验观察室，做好发热并伴有呼吸道症状的可疑患者的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和疫情报告工作。优先安排疫情处置人员、物资的运送。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确诊病例所乘航班同机人员相关信息。

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对乘车的人员进行监测、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客运环节传播。依法在车站设置临时留验观察室，做好发热并伴有呼吸道症状的可疑患者的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和疫情报告工作。优先安排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的运送，做好疫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提供确诊病例所乘车人员相关信息。

香格里拉海关：负责协助机场做好疫情防控综合指挥协调，负责制定检疫方案，并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疫情防控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四、防控措施

##### （一）外防输入

1. 民航、客运对来自疫区（有本地病例流行）的入迪庆人员加强管理，在机场、客运站启动体温监测和症状监测，对发热并伴有呼吸道症状的可疑患者采取临时留观措施或就地隔离，通知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做到逢热必报，逢疑必检。

2.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近期（14天内）从疫区返乡或来自疫区的人员进行登记随访。发现发热并伴有呼吸道症状的可疑患者及时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发热门诊管理及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对来自疫区和近期接触过野生动物的发热患者开展院内会诊，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疑患者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

4.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机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的疫情防控协同机制，组成联合工作组，主要交通要道设置防控点，开展体温监测和症状监测，提高现场处置效率。现场可排除的尽快放行，不能排除的立即转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检测。

##### （二）内防扩散

1. 疑似病例立即用救护车转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观察，第一时间控制传染源。实现“三就地”原则（就地隔离、就地治疗、就地检测），严禁将患者向大中城市转运。

2. 按照国家卫健委下发的有关技术规范追踪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采取居家或者集中医学观察，并严格执行医学观察时间（14天）。

3. 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管理，强化医务人员防护。标本采集、运输、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生物安全相关规定。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和实验室检测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第二版）》执行。

4.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持续开展权威的防病知识宣传，倡导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最大限度减少大型集体活动，大力推广“口罩文明”。提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外出戴口罩，并主动到医疗机构诊治。

### 五、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一）严格疫情信息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规定程序，经州卫生健康委审定，重大信息报领导小组审定，由宣传组提供给迪庆州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全州各新闻媒体均从上述平台转发疫情信息。

（二）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由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防疫专家编制疫情防控知识，交由宣传组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宣传。

（三）做好防控措施和服务信息宣传。及时宣传防控政策措施，及时提供就医、购药等信息，避免引起恐慌情绪。由各有关单位对拟宣传的内容进行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终审，提供宣传组统一发布。

（四）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州委网信办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上报，及时向宣传组报送舆情，并管控好负面舆情，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引导好网络舆论。

### 六、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专人负责，全面落实防控工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落实、措施不落实的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防控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发生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救治医疗机构，预备好留置观察场所。

### 七、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疫情，研究重大工作，部署落实相关要求。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召开工作例会，研判疫情，汇总信息，安排工作，实行工作日

报，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三）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重大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后报领导小组。

（四）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将上日的工作情况（执行日报告及零报告制度）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上报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报表见附件）。

（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周五 12:00 前将本单位本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汇总后书面报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

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24 小时值班电话：0887-8228310

24 小时值班传真：0887-8224662

电子邮箱：1319327245@qq.com

联系人：黎冬梅            联系电话：13988752960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迪庆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齐建新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组长：徐鹏声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蔡武成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杨正义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松 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和丽萍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程 鹏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吴学著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李清培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李迎宾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林志波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哈玉峰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徐光德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周建芳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和 铨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涛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毅龙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务管理局局长、州接待处处长  
李云杰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迪庆香格里拉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琪美卓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维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小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和向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永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永全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魏 东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 钧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文才	州发改委主任
丛劳丁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冯金祥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余春桥	州科技局党组书记
仁青江初	州司法局局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和建国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树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崇民	州商务局局长
鲁志军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松永丽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董品汉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毛建忠	州外办主任
史 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永明	州林草局局长
余献忠	州医保局局长
李 涛	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高 翔	迪庆香格里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树龙	香格里拉海关关长
李明军	州交通运输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由松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松永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黄永全、鲁志军、杜杰、杨茂琼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

## 迪政办发

作任务；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 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精神和《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9〕3号）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州产业发展的需求，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共计5100万元，用于支持开展2019—2021年全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全州将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0.9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0.3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全州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 二、明确培训实施范围、补贴标准，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支持企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类企业按照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计划，由企业内部有职业培训资质或经州市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可的职业培

训机构（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承担培训。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3年培训150名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按照省厅发布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种目录》规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四）加强对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以及我州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实施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

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各县（市）要探索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全覆盖试点政策。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培训管理服务能力

(六) 加强职业培训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到 2021 年，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至少 2 个州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100 万元补贴；争取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并给予 200 万元实习实训设备补贴；争取省级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建设 4 个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争取建设 8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州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扶持政策按现有规定执行。鼓励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参与培训。根据开展培训的企业、职业培训机构、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每年按一定比例选取培训规模大、效果好、管理规范培训主体给予一次性基础工作奖补 10 万元。

(七)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带动作用。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列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可获得竞赛基础工作奖补。每年全州统筹举办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 2 场次，对规模大、质量高、效果好的承办单位给予每场次 10 万元—50 万元基础工作奖补。推广“竞赛、展示、互动、体验”为一体的办赛模式，制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提高职业技能竞赛规范化水平和影响力。

### 四、加强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资金安全

(八) 加强企业职工培训计划的管理。要突出企业职工这个重点，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计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其培训计划后，要积极准备补贴资金、安排落实相关培训任务。在安排企业培训任务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有职业培训资质或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中心）或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承担。要积极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省属和中央驻滇企业（集团）在各地完成的培训人数，按所在地完成任务数纳入本地统计范畴统计上报。

(九) 加强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管理。各县（市）要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的退出机制，对培训工作中出现不能完成培训任务、骗取培训补贴资金及出现突出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作出退出参与补贴性培训的决定，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得在迪庆境内开展培训、鉴定工作。

(十) 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各县（市）要推广使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 APP”，所有培训须在省职培平台上进行申报、开班、培训学习、监管，切实把督导指导贯穿培训全过程，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管、事后有考核。每期职业培训开班前，职业培训机构要提交培训方案、开班申请、学员名册、保障措施等。培训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培训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考核，对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合格证由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组织考核。培训计划中应根据实际，合理安排职业道德、工匠精神、

质量安全意识、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各县（市）要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补贴申领条件和程序，加强监管。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各县（市）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州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州级统筹、部门参与、县级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县（市）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建立工作情况旬报、月报、季报、年报制度。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高位统筹，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资金管理 etc 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及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及时足额提取并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支持鼓励州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十三）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推动富民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2. 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1

##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对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给予 800 元—6000 元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设立培训中心，自行开展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总工会	持续推进
2	全面推行以企业职工为培养对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三年培训不少于 150 人，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总工会	持续推进
3	指导协调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及危险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制定相应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	州应急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4	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	持续推进
5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广泛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州农业农村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	持续推进

## 迪政办发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州扶贫办、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	持续推进
7	指导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现代学徒制培训；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8	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州退役军人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9	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0	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开展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扶贫办	持续推进
11	对接受中职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12	职业（技工）院校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收入，由学校自主分配，可按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州教育体育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13	指导行业协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开展培训	州商务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民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制度，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APP”建设，定期公布培训目录清单。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15	认定至少2个州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争取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省级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省级大师工作室、州级大师工作室，开展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根据实施情况给予基础性工作奖补。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总工会、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16	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设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7	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	州财政局	州审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附件 2

# 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云政办发〔2019〕69 号）精神，切实推进我州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求，推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各县市、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供给，完善工作机制，解决重点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和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指导推动各相关单位和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工作。

## 二、组成人员

### （一）领导小组

成立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松涛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大政策和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落实专项行动工作开展。

组 长：	松 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	黄永全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和建国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和绍光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俞中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施爱华	州教育体育副局长
	丛劳丁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詹志平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杨永华	州民政局副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木鸿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金繁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汉美珍	州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郑永平	州审计局副局长

和文宏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和建军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旺 东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李和东 州扶贫办副主任  
向正平 州总工会副主席  
于海燕 团州委副书记  
寸金祥 州妇联副主席  
和绍华 州残联副理事长

### （二）办公室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和绍光同志担任。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完善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指导部署各县（市）、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

（二）召集会议研究工作。召集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重点工作举措，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工作。

（三）组织开展调研督导。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县（市）进行调研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地方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四）加强宣传统计工作。督促县（市）落实相关信息日常报送和季报、年报制度，加强统计工作，汇总分析县（市）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工作信息。组织开展宣传宣讲和政策解读工作。

（五）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重要政策文件等，需按程序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 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充分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权益，提升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9号）、《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人员，包括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消防救援人员家属是指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有法定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三条** 州、县（市）两级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职责，自觉履行优待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全州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比照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保持发文立户、独立参会、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等权限，保留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行文及业务协调职责。

**第五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扬对象。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受到记功以上奖励的，同等享受现役军人优待政策。重大节日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举办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第六条** 州内的车站、机场、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社会服务场所，应设立消防救援人员优先窗口，并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优先优惠服务。

（一）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动车）、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州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动车）、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乘坐州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

（三）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凭用于识别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按照现役军人的优待政策享受同等优待。

（四）到医疗服务机构就诊，享受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优先服务。

**第七条** 加大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才培养力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取得国家或联合国认证组织颁发的高级救援资质，在重大灾害救援行动中荣立二等功以上荣誉的三类人员，优先予以评审认定，并享受相关激励政策。对贡献特别突出的，适当放宽条件进行申报评审。

**第八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参照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城镇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九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家属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办理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其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优先指派。

**第十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经批准随调的家属由本人所在单位驻地公安机关按相关规定优先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一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继续实行因公、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享受职工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医保报销、抚恤标准低于部队抚恤标准的，按部队标准补助，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政策享受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

**第十三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家属无职工医疗保险的，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认定后，优先给予医疗救助资金补助。

## 迪政办发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继续为入职2年以内的消防员家庭发放优待金，并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家属的困难救济，符合条件的，视情况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配偶的接收安置工作。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应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和职数范围内优先安置。

（一）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配偶为在编在岗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人员，提出申请调动到本州工作的，由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干部权限、空编空职空岗、专业对口、单位接收、就地就近、符合当地人事调配规定原则，办理相关人事调配手续。

（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配偶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配偶未就业的，继续享受驻地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政策。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完善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消防救援人员配偶就业。根据其职业、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和求职愿望，实行就业指导和推荐。

（一）鼓励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招录聘用消防救援人员配偶。

（二）鼓励消防救援人员配偶自主参加职业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鼓励和扶持消防救援人员配偶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并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第十七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同等享受现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一）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公办高级中学接受教育期间，学校免收学杂费，并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就读学前教育的，居住所在地在香格里拉市区的，就近就便安排到州直公办幼儿园就读；居住所在地在其它县的，就近就便安排到县直公办幼儿园就读。

（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就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在迪庆州工作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凭州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证明，经教育体育部门审核批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六）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州、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安排到州内相应学校就读。

**第十八条**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9号）文件中“财政预算保障先维持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保障管理模式”之规定，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消防业务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州、县（市）两级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定期组织检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州、县（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措施。对未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的单位及个人，导致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家属权益受到损害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享受本细则第七条优待政策；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享受本细则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优待政策，其余保障政策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省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金融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金融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 迪庆州金融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 一、总 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下称突发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及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范围内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它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突发事件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动乱或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而导致的存款挤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挤提、集体退保或其它债务挤兑等情形。

##### （四）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和水平，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制。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金融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监测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处置程序要求，保证发现、报告、控制和救助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启动预案及时处置。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组织体系

为全面加强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州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州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公安的副州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迪庆州银保监分局，农信社迪庆办事处。成员单位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各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有关事宜的联络工作。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金融科，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财政局局长，副主任由州财政局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应相应设立金融突发事件信息联络办公室。

### （二）工作职责

#### 1.州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全州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判断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或调整应急措施；指挥、协调应急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

#### 2.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承担协调各成员单位职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综合协调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及有关金融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加强对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风险监控；督促、检查、指导应急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按照州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向州领导小组报告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对预案提出修改意见；总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组织成员单位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 3.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关联债务化解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按照政府年度债务化解任务，优先化解金融类关联债务；负责全州金融风险防控的日常工作。

## 迪政办发

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负责监控驻迪各金融机构的风险变化，及时给予资金支持，按照规定程序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紧急再贷款。

迪庆银保监分局负责依法行使金融监管职能，及时提出风险警示。

州公安局负责防止因支付风险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分析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消除社会传闻，封堵和删除网络不实报道，确保社会稳定，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金融类案件的立案和执行，指导各县市设立金融法庭，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债权。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清理国有融资平台各类贷款本息，按时还本付息。

农信社迪庆办事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向云南省农村信用联社汇报辖内经营和风险情况，防控金融风险。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所辖行业特点，制定落实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加强对所辖行业民间融资风险的监测分析，认真排查及时消除所辖行业的突发事件隐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并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三、预防预警

（一）对各种金融风险预测预警信息，县（市）、开发区和州直部门应按照《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本系统风险的监测，重要信息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及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和迪庆银保监分局报告。

（三）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金融监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民间融资风险的监测，重要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部门要建立民间融资中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定性、定量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风险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和评估，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地的民间融资监测工作。

（四）州财政局协调、指导全州金融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加强对各应急成员单位通报的金融风险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的汇总、分析和评估，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开发区要协调做好本地的监测工作。

（五）事发县（市）、开发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为突发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 四、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重大金融突发事件、较大金融突发事件、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

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度处理。

#### （一）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际、国内或本省范围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州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3. 金融各行业已经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它需要按Ⅰ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二）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 对我州多个金融行业或2个县（市）产生影响，但未对本省其它州市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金融监管部门或我州不能单独应对，需要省人民政府或有关监管部门协调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它需要按Ⅱ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 我州能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州级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其它部门联动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它需要按Ⅲ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四）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 所涉及县（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县市区联动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县（市）、开发区金融监管部门能单位应对，不需要州级金融监管部门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它需要按Ⅳ级事件来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 五、应急响应

#### （一）应急启动

##### 1. 启动条件

- （1）当我州发生Ⅲ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 （2）当金融突发事件对我州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造成危害及重大影响时，视情启动本预案。

(3) 当县(市)、开发区请求扩大事件响应时,经州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后立即启动本预案。

### 2.启动与终止权限

州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行动。

### (二) 分级响应

#### 1. I 级响应

I 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州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国家、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 II 级响应

II 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州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启动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请求启动云南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 III 级响应

III 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州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组织相关地区、部门迅速开展应对和处置工作。

#### 4. IV 级响应

IV 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应急成员单位启动预案,采取应对措施。

### (三) 应对措施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主管部门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查明引发突发事件的原因,提出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公安人员及时到位,加强警戒,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事件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启动本部门的工作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扩散,并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报告。

3. 州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制定处置方案,协调各方力量处置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影响,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及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正式处置方案经州指挥部批准后,由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4. 各成员单位及风险涉及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加强情况沟通、协调配合,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5.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立案侦察,并采取积

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时，根据州人民政府要求，由州公安局负责。

6. 州财政局、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迪庆银保监分局根据职责，及时调查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指导和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示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范，确保金融运行安全。

7. 突发事件发生在县（市）、开发区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预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部署有关力量，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效进行。根据事件进展情况，负责采取资产保全措施，进行个人债权登记确认，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债权人损失。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解释和维稳工作。

8. 在州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对州内新闻媒体和对外报道的管理，严肃新闻宣传纪律，严禁擅自报道、恶意炒作。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宣传等部门根据州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时做好新闻发言、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9. 州财政局确保州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对经批准给予财政资金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 （四）信息报送与发布

1. 一般、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要在事发2小时内报告州财政局和州人民政府。重大和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事发1小时内向州财政局和州人民政府报告，在保密的前提下根据情况需要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的起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它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 六、后期处置

#### （一）善后工作

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二）评估与总结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州直有关部门应总结处置工作，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评估与总结事件发生原因、处置情况及损失，并报告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直部门应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有关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及应急预案。

### （三）奖励与处罚

1.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有关单位可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处置工作中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有关单位应给予处分或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七、应急保障

### （一）通信保障

1. 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一种稳定畅通的通信方式。
2. 各成员单位应保持必要的日常联系。
3. 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4.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 （二）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 （三）人力资源保障

1.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和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

## 八、附则

### （一）预案的制定与管理

本预案由州财政局起草，由州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

1.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金融事件工作预案，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工作预案。

### （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 （三）监督与管理

本预案由州领导小组实施，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州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预案实施情况。

###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迪庆州金融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迪庆州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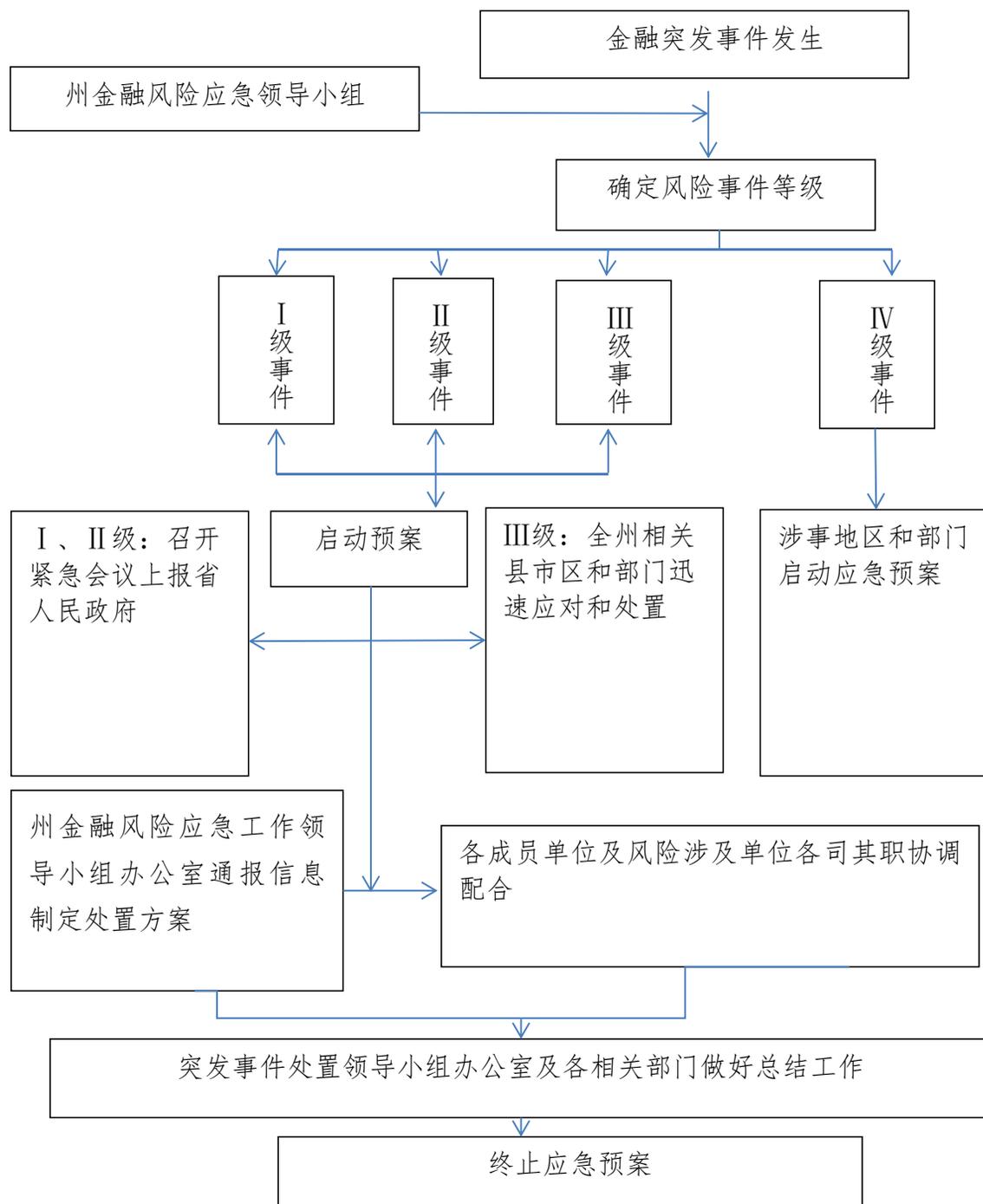
## 迪庆州金融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鹏声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吴学著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成 员：格桑郎杰 州政协副主席、德钦县人民政府县长  
金小平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群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龙新 维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红军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魏建强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杨培源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曹立鹏 人行迪庆州中心支行行长  
陈 浩 迪庆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孙绍先 农信社迪庆办事处主任

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财政局局长杨继文兼任，副主任由州财政局副局长詹志平担任，联络员余文英。

附件 2:

### 迪庆州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流程图



(此件公开)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粮食应急预案》经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 迪庆州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2 等级划分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 2.2 县（市）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 3.2 应急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 4.2 州级（Ⅲ级）应急响应
  - 4.3 县（市）级（Ⅳ级）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粮食储备

####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5.4 通信保障

#### 5.5 培训演练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和改进

####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 6.3 应急能力恢复

#### 6.4 奖励和处罚

### 7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州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和《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迪庆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 1.2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州内粮食供应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在国家及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下，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州级（Ⅲ级）、县（市）级（Ⅳ级）二级。

1.2.1 州级（Ⅲ级）：在州内较大范围或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州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2.2 县（市）级（Ⅳ级）：在一个县或县城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2.3 州人民政府认为超过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Ⅱ级）来

对待的情况时，由州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请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州和县（市）的粮食事权各负其责，坚持统一调控、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有防范突发公共事件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坚持职责明确、配合密切、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纪律严明、规范有序、有效运转。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迪庆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统计调查大队、州政府新闻办、农发行迪庆分行。

#### 2.1.1 迪庆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根据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州粮食应急预案。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州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及应急处理情况。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即时申请省粮食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控。

（3）组织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配合实施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对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地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完成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迪庆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和州发改委相关领导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州内粮食市场动态，向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州直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应急工作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4)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完成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迪庆州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州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州级储备粮的建议。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负责州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

(2)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调运工作。

(3)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4)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应急动用州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 州交通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负责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的运输。

(6) 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州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负责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粮食产量。

(7)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的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和粮食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8) 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大队负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粮食批发、零售、粮油价格变动及粮食消费情况。

(9) 州政府新闻办会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州粮食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正确引

导舆论。

(10) 农发行迪庆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运、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1) 其他有关部门在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2.2 县（市）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比照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县（市）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县（市）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州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州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国内、国际、省内和州内粮食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中心等单位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州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 3.2 应急报告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州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应急局，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州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发生重大气象自然灾害，影响粮食生产，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4)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有关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县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县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确认出现州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州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接到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州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确认出现省级（II级）和国家级（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按照省和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

应急粮源动用按照动用当地商品粮周转库存、县（市）级储备粮、州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中央储备粮的顺序进行。动用省级和中央储备粮的应当按照程序向省和国家申报。需动用当地商品周转库存粮或动县（市）级储备粮时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州级储备粮时，由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向云南迪庆国家粮食储备库、迪庆州政策性保障服务中心下达粮食调拨命令书。动用州级储备粮原粮及成品粮油的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迪庆州应急局提出动用建议，由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告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县（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市）级储备粮。如动用县（市）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州级储备粮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实施。如动用州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省级储备粮的，由州人民政府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

### 4.2 州级（III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州级（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州人民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州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州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州人民政府授权，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2）动用州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州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调控销售、低

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其他配套措施。

4.2.2 州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县（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必要时，报经州政府新闻办同意，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在全州范围内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 根据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州发展和改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州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州级储备粮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粮运输费用由调入方（各县、市）负担。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州内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可由州级有关部门报请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省应急局请示省政府批准后，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安排动用省级储备粮或安排粮食调进。

(4) 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州政府所在地香格里拉市）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2.3 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州级和县（市）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迅速执行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3 县（市）级（IV级）应急响应

出现县（市）级（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县（市）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4.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级粮食应急

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5 应急保障

#### 5.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迪庆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粮食储备制度，保持相应的州级和县（市）级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要进一步优化州级储备粮的品种结构，重点保证州政府所在地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缺粮地区动用州级储备粮的需要。

5.1.2 县（市）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储备粮的有关规定，加强和充实粮食储备，要根据市场需求的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油。在迪庆州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粮食储备库存中，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

5.1.3 州内粮食经营企业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州级（Ⅲ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主要由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州、县（市）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

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州和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2.5 建立粮食生产应急种子储备、供应网络。按照全州粮食生产区域布局情况，建立起州、县（市）粮食应急种子储备、供应网络。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根据扩大粮食生产的需要，由州、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掌握、联系粮食生产种子种源，并负责采取措施及时调供种子。

###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州级、各县（市）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向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保证通信畅通。

### 5.5 培训演练

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云南迪庆国家粮食储备库、迪庆州政策性粮油保障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本预案及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和改进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6.2.1 州财政局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州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对应急动用的州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迪庆分行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云南迪庆国家粮食储备、迪庆州政策性粮油保障服务中心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3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及时对应急动用国有粮食企业商品周转库存粮或县（市）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的商品周转库存粮或县（市）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州、县（市）级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州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照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 附则

7.1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县（市）粮食应急预案。

7.2 本预案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

##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1 月 21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数字云南”建设现场会议精神、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全省重特大地震应急演练暨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定《香格里拉市城区小区整治工作方案》的请示；审议州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请示；审议迪庆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的请示；审议团州委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送审稿）的请示；听取关于迪庆州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推进情况及建议的报告；研究州总工会关于请求审定《加强迪庆州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请示；研究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和将州粮物储备局固定资产整体划转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请示；审议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成立领导小组》的请示。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即将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 2019 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 2020 年经济工作作出总体部署。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 2019 年全省经济工作，谋划部署 2020 年经济工作，明确了全省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要坚持立足迪庆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实际，认真研究，精心谋划，扎实做好 2020 年经济工作，加快推动迪庆高质量跨越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穿经济工作全过程，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务实的举措落实新发展理念。要坚持把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穿经济工作全过程，聚焦主要任务、抓好重点工作，坚定不移地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经济工作全过程，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推动我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 二、关于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

## 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云南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纪委全会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我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任务，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保持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不断推进自我革命。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督促落实，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高压态势，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各级纪委监委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忠诚于党的初心使命，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推动迪庆高质量政治生态建设。

### 三、关于传达学习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科学把握全省未来发展大势，分析研究了当前经济形势，足于当前，眼于长远，就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了总体部署，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全州上下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融入到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中，体现到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部署上。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科学认真谋划，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要紧跟全省发展步伐，对标对表，树立大抓项目、大抓投资、大抓发展的鲜明导向，全力抓好迪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带头抓经济、抓项目、抓招商，奋力加快全州发展步伐。要紧盯重点项目，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切实抓好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和产业发展。要抓紧认真谋划“十四五”规划，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研究谋划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的发展。

### 四、关于传达学习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2020 是脱贫攻坚决战的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如期全面完成剩余脱贫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迅速掀起脱贫攻坚“总攻战”，拿出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以决战决胜的坚定信念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精准施策，对未摘帽县实行挂牌督战，建立条块结合的责任体系，实施要素资源全额保障，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推进社会帮扶聚焦剩余脱贫任务，全面保障特殊贫困人口基本生活。要坚持问题导向，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立行立改，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要着眼长远发展，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和健康扶贫力度，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抓紧研究持续推进减贫工作，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 五、关于传达学习“数字云南”建设现场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数字云南”建设现场会议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当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发展质量。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展数字经济对推动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在迪庆落地落实，助推我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顺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持续打造“一部手机”系列产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完善相关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便民利民水平。二是全面实施“刷脸就行”工程，将人脸识别技术广泛应用于身份证明、消费、旅游、住宿等领域。三是大力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快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按照省委省政府把云南打造成为区块链应用高地的工作思路，对标对表抓好我州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我州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 六、关于传达学习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结合我州实际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进一步畅通安置渠道，提高安置质量，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不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持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权益维护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往深里走、

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和新时代双拥工作等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抓好队伍建设，开创全州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 七、关于传达学习全省重特大地震应急演练暨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重特大地震应急演练暨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全州各级防震减灾系统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全省重特大地震应急演练暨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切实承担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有震无震按有震防”“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底线思维，全力以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八、关于传达学习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客观总结了2019年全省铁路建设工作取得的新成就，查摆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科学分析了我省铁路建设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对2020年的铁路建设主要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我州实际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

会议要求：

（一）全力做好对丽香铁路施工单位的保障服务和中国铁路昆明集团公司的协调对接工作，确保丽香铁路实现年内贯通。

（二）积极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力度，千方百计争取滇藏铁路项目在“十四五”期间落地开工。

（三）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丽香铁路香格里拉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由州财政局牵头，以地方专项债券渠道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在2020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实现与铁路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 九、关于《香格里拉市城区小区整治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城区小区整治工作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明确：

（一）香格里拉市委、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区小区整治工作，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城区小区整治各项工作。

(二)《城区小区整治工作方案》以市委、市政府的文件上报州委、州政府批复，以市委、市政府的文件印发实施。

(三)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城区小区整治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全力协助香格里拉市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州级相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能职责角度全力支持和配合香格里拉市。

(四)香格里拉市城区小区整治工作务必要在2020年9月13日之前完成，为举办首届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创造干净、整洁、文明的良好环境。

(五)原则同意《关于香格里拉市城区小区整治工作方案》，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并抓好落实。

### 十、关于《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会议听取了州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州消防救援支队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忠诚履职、竭诚为民，全面推进消防救援能力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火灾防控工作，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中办发〔2018〕5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全州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在职业荣誉保障、财政预算保障、待遇补贴、看病就医等方面继续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以政治上的特殊关怀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为迪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由徐鹏声同志把关后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

### 十一、关于《迪庆州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会议听取了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迪庆州粮食供应应急预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制定出台《迪庆州粮食供应应急预案》，是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州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供应充足，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和流通能力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完善考核机制，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细落实落到位，不断提升我州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 十二、关于《迪庆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团州委关于《迪庆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青年兴则民族兴，青年强则民族强，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规划》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规划》对我州青年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要聚焦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构建符合我州实际的青年发展工作体系，把《规划》的各项要求转变为服务青年发展的具体措施，凝聚起贯彻落实的强大合力。要注重精准发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确保《规划》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会议原则同意《迪庆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送审稿），由和丽萍同志把关后，按程序报州委审定。

### 十三、听取关于迪庆州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推进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迪庆州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推进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会议明确：

（一）相关项目建设要坚持立足我州实际，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防止盲目扩大建设规模，影响项目质量和推进进度。

（二）要坚持“县（市）负责建设，州级负责督检”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有序实施，早日投入使用并发挥积极效益。

（三）原则同意关于迪庆州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推进情况及建议的报告，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认真抓好实施。

### 十四、关于《加强迪庆州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会议听取了州总工会关于《加强迪庆州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化人才是国家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工会基层建设，更好地联系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基层工会组织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州工会工作实际，延长工作手臂，拓展服务链条，细化工作举措，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职工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加强迪庆州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由州总工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十五、关于《迪庆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和将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整体划转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迪庆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和将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整体划转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明确：

（一）原则同意《迪庆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草案），由徐光德同志牵头，组织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认真学习借鉴丽江、大理等周边州（市）的经验和模式，对实施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积极稳妥推进我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由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认真研究吃透中央、省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迪庆实际，进一步细化资产处置程序，明晰产权关系，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严防在资产处置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原则同意关于将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整体划转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请示，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按程序做好资产划转工作。

### **十六、关于《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成立领导小组》的请示**

会议听取了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成立领导小组》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稳就业是“六稳”的首要任务，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高职扩招，既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关键举措，也是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部署，为我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强化落实。

会议强调，要坚持需求导向，紧扣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化技能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突出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对有需求的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对贫困劳动力应训尽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要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坚持劳动者缺什么就补什么、市场急需什么就培训什么，增强培训内容的实效性。要推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激励引导和监管服务的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体系，汇聚各方面参与和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的强大合力。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迪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成立领导小组》的请示，由徐鹏声同志、松涛同志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常务会议纪要

出席：齐建新、徐鹏声、蔡武成、杨正义、和丽萍、李清培、徐光德。

列席：李涛、李毅龙、李云杰、琪美卓嘎、林维平、金小平、和向城、龙永明、黄永全。

州委办公室和志凌，州人大办公室和义龙，州政协办公室杨立中，州发展改革委廖文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丛劳丁，

州教育体育局冯金祥，州科技局余春桥，州公安局杜杰，州民政局周文孝，州司法局杨文彦，州财政局杨继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盛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木鸿斌，州农业农村局杨树奇，州水务局余永红，

州林草局张永明，州生态环境局和雪涛，州文化和旅游局鲁志军，州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稽查特派员熊文权，州统计局朱红峰，州应急管理局董品汉，州扶贫办施春德，州商务局王崇民，州防震减灾局张培涛，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斯那扎史，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陈朝兵，州总工会李晓琪，团州委于海燕。

（此件公开）

## 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年 2 月 12 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时的讲话和在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审议州水务局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请示；审议州总工会关于请求审定下发《迪庆州第七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请示；研究州财政局关于制定出台《迪庆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的请示；听取各位副州长对近期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成绩，深刻阐明了事关云南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问题，进一步为新时代云南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明确发展目标、赋予重大使命，使云南各族干部群众备受鼓舞、备受教育、备受激励。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是新时代云南发展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当前，迪庆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历史节点。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坚持任务引领和问题导向，一项一项逐条梳理，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贯彻落实，开展深入调查研究，紧密联系迪庆实际，提出贯彻思路和举措，研究好、回答好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一系列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要建立落实情况台账和督查结果通报制度，对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定期跟踪问效。要充分发挥绩效考评作用，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情况纳入州委、州政府年度考核范围，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地、践行见效。

### 二、关于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时的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和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的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立足迪庆经济发展后劲

## 常务会议纪要

不足实际，聚焦主要任务、抓好重点工作，牢固树立大抓项目、大抓投资、大抓发展的鲜明导向。紧盯重点项目，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切实抓好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和产业发展。要抓紧认真谋划“十四五”规划，力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进入中央和省级盘子，为迪庆今后发展厚植根基、打牢基础。

### 三、关于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对我州贯彻落实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指出，李克强总理在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客观总结了我国能源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明确了当前我国能源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对推动国家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改革等工作做了战略安排，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能源领域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的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州高寒地区能源供需实际，以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建设为重点，以清洁低碳能源的推广利用为依托，积极谋划，有序推进，切实抓好冬季保暖保供工作，确保全州各族群众温暖过冬，以能源的高质量发展为迪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四、关于《迪庆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杨正义同志关于《迪庆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农村饮水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基础保障作用，收取水费是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良性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迪庆实际，加快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规范农村供水水价及水费收缴管理，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请示，由杨正义同志牵头，组织州水务局等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

### 五、关于《迪庆州第七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和丽萍同志关于《迪庆州第七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州广大职工和各族劳动群众，在各自的岗位上为迪庆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巨大贡献。劳动模范是他们当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用实际行动铸就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伟大劳模精神，是全州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贯穿整个评选过程，努力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宣传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历史功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的过程，成为动员广大职工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的过程，成为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和劳动群众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的过程，使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用劳动模范的示范作用，凝聚起迪庆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强大力量。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第七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请示，由和丽萍同志把关后，按程序报州委审定。

### 六、关于《迪庆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

会议指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积极平稳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于深化国企改革，提高国企市场竞争力，更好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确保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我州实际，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统筹规划，稳步有序推进我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请求审定《迪庆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的请示，由徐鹏声同志牵头，组织州财政局等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七、听取各位副州长对近期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各位副州长关于近期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 会议要求：

（一）抓好第一季度投资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冬季项目停工期，扎实做好项目投资的基础工作，持续在项目前期推进上精准发力。围绕项目的谋划、立项、审核、用地、环评、招投标等关键环节，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切实解决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细，积极为完成第一季度的项目投资任务创造条件，保障要素，做到疫情防控和项目投资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力争把疫情对项目投资工作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抓好“十四五”规划谋划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工作，抓紧启动“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分析研究中央的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国家的投资政策，结合我州实际，进一步梳理各级各部门关于“十四五”规划的思路、目标、

任务和项目等重点内容，把项目规划做得更大、更实、更优。进一步加强向上沟通衔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盘子，为迪庆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把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做好就业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易地搬迁等重点工作，深入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有关县（市）和部门要按照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的标准要求，对标对表查找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大整改，确保维西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不断巩固全州脱贫成效，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全面胜利。

（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按照“四个一”的工作机制和“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工作要求，全面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要不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人、财、物等各方面的保障，推动形成群策群力、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硬仗。

（五）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新理念，高度重视各类风险隐患和短板漏洞，切实加大森林防火和对古城、寺院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抓实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矿商贸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防控，压实主体责任，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六）抓好社会稳定工作。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坚持把维护藏区稳定作为第一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排查梳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立足抓早抓小，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把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要认真做好群众生活物资的保供稳价，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要扎实做好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准备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确保藏区社会和谐稳定。

（七）坚定信心，战胜困难。疫情当前，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正确认清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要坚决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践行初心使命，齐心协力，迎难而上，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全州

各族人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州各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出席：齐建新、徐鹏声、蔡武成、杨正义、松涛、和丽萍、程鹏、吴学著、李清培、徐光德。

（此件公开）

## 关于此里都吉等十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公安局、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香格里拉工业园区、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州藏文中学、州民族中学、香格里拉中学：

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办法（试行）》（云办发〔2003〕21号）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

- 此里都吉 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屈天恒 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综合室主任；  
和贵忠 任州公安局警令部主任（正处级）；  
益西拉木 任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杨 瓚 任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功 任香格里拉工业园区格咱片区管委会主任；  
赵振宇 任州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李继海 任州藏文中学副校长；  
李跃昆 任州民族中学副校长；  
齐绍华 任香格里拉中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连续计算。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

## 关于刘天祥同志免职的通知

州政府研究室：

州人民政府决定：

刘天祥 免去州政府副秘书长（兼）、州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

## 关于李映怀等二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州广播电视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

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映怀 免去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和泽敏 免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

## 大事记

1. 1月6日至7日，副省长和良辉率队到我州就纳帕海水患治理及美丽军营建设进行调研。省政府副秘书长罗昭斌、省水利厅副厅长高嵩、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张永明参加调研。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州委副书记、香格里拉市委书记余胜祥陪同调研。

2. 1月7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州委常委李燕兰，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杨梓江，州政府副州长李清培参加会议。

3. 1月7日至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副司长王冬欣，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副巡视员余平率国家调研组一行深入迪庆州，就迪庆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专项调研。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修春等随同调研；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徐鹏声，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李迎宾分别陪同。

4. 1月9日，迪庆军分区召开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省委常委、省军区政治委员余琨到会宣布任职通知，州委书记王以志任迪庆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5. 1月9日，州政府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在香格里拉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张宏，州政府副州长程鹏、州政府秘书长徐光德出席会议。

6. 1月10日，迪庆藏族自治州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州委报告厅开幕，迪庆州委书记王以志，云南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农布央宗等出席。

7. 1月14日上午，州委书记王以志率队看望慰问在昆迪庆老干部。

8. 1月14日下午，根据州委、州政府的春节慰问安排，副州长蔡武成，州政协副主席、州总工会主席杨凤喜率队深入丽香铁路、全州供热项目等州级重点项目对一线干部职工进行走访慰问并看望了州级部分专家学者。

9. 1月20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德钦县委书记张卫东，州政协主席杜永春出席会议。

10. 1月21日上午，州十三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11. 1月21日下午，州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12. 1月23日，我州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吴学著主持会议。

13. 1月27日，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到香格里拉市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工作者和

## 大事记

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我州领导张卫东、杨梓江、松涛、吴学著、李清培、徐光德参加检查慰问。

14.1月2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齐建新主持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5次会议。

15.2月14日，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第96次常委会，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领导参加会议。

16.2月17日，八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97次（扩大）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领导参加会议。

17.2月18日，州委书记王以志率调研组到香格里拉市调研城市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和纳帕海水患治理情况，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一同调研。余胜祥、杨梓江、蔡武成、杨正义、徐光德以及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8.2月19日，州委州政府召开纳帕海治理和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题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余胜祥、杨梓江、王云松、肖武、蔡武成、杨正义、李清培、徐光德等领导，州及香格里拉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9.2月26日，全州“党建引领进基层抓稳定战疫情保脱贫促发展（千促）”活动动员暨培训会议召开。州委书记王以志作动员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动员会。余胜祥、张卫东等领导参加会议。

20.2月27日，八届州委常委会第98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出席，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领导参加会议。

21.2月27日至28日，受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委托，州人民政府副省长、州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指挥长李清培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我州在建的香丽高速公路、丽香铁路、省道S209虎香公路（虎跳峡至军马场公路）指挥部，实地检查和指导全州综合交通重大项目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

22.2月28日，州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三农”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文件、州政府令、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电子版可通过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查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diqing.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gh\_6a6a2397564e，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主管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地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 21 号

邮编：674499

电话（传真）：0887-8226962